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33号文批准。

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目标为50亿份基金单位。预定30亿份基金单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采用“总量控制、限额发号、领号预约、凭号认购”的方法;预定20亿份基金单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的方法;对个人投资者发行额度中认购不足、无效认购或因计算造成的尾差部分,归入机构投资者可销售额度。

4. 在设立募集期内,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下限1万元,累计认购上限30万元;机构投资者单笔认购下限30万元,累计认购上限5亿元;投资者每次认购金额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

5. 个人投资者须于2001年9月11日凭本人身份证件先到交通银行各代销网点或其指定地点排队领取认购预约号(各代销网点地址见附件,具体领号地点和各代销网点的额度以各代销网点9月7日的公告为准)。领到预约号的投资者才可以在预约表规定的时间到各代销网点以书面方式办理正式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在设立募集期内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预约或认购申请。1个预约号代表1万元的认购金额额度(可认购9850份基金单位),30亿份基金单位合计发放304568个预约号。个人投资者实际申请认购金额必须与预约的认购金额一致,如实际申请认购金额多于或少于其所预约的认购金额,认购预约号都将按全部作废处理。自2001年9月19日至20日,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交通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手续。

6. 一个投资者只能在一个销售网点开户,并且只能开立一个基金帐户。如果一个投资者重复开户,开户将不成功。投资者在某一销售网点开户即视为在该销售网点确认指定交易。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请,但若当天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帐户时必须指定该投资者的一个银行帐户为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帐户(下称“指定银行帐户”),今后该投资者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指定银行帐户进行。个人投资者必须使用代销网点当地城市的本人太平洋借记卡,并将该卡帐户作为指定银行帐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消。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之后到各基金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基金成立之后按预留地址将《客户信息确认书》和《交易确认书》邮寄给投资者。

9. 本公告仅对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1年9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也发布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org.cn 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

10. 设立募集期内,各代销网点向个人投资者的发售情况、个人投资者认购总份额、机构投资者配售比例、基金成立总份额都将有公证部门进行全程监督与公证,并且将及时公告。

11.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设立募集期的安排可作适当调整。

一、发行募集基本情况

1. 发行数量

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目标为 50 亿份基金单位。预定 30 亿份基金单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采用“总量控制、限额发号、领号预约、凭号认购”的方法;预定 20 亿份基金单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的方法;对个人投资者销售额度中认购不足、无效认购或因计算造成的尾差部分,归入机构投资者可销售额度。

2. 发行对象

本基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3. 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设立募集期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1 年 9 月 18 日,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2001 年 9 月 19 日到 2001 年 9 月 20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根据试点办法的规定,如果基金净认购金额已经超过 2 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已经超过 100 户时,基金可宣布成立。如果基金净认购金额未达到 2 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 100 户时,基金将在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直到达到上述条件并宣布基金成立;如果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宣布本次发行失败。如果发行失败,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4. 发行地点

个人投资者须到交通银行的指定代销网点办理;机构投资者可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交通银行的指定代销网点办理(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早向各销售网点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及交通银行 13 家分行的额度分配详见附件)。

5. 面值、费率和有关本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基金单位面值为 1 元。

基金认购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单位面值

认购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四舍五入取整数，保留至 1 个基金单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费率分为 1.2% 和 1.5% 两档：一次认购金额 1 万—1000 万元（含 1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认购费率为认购金额的 1.5%；一次认购金额高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认购费率为认购金额的 1.2%。

二、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方式

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开始，个人投资者到各代销网点或其指定地点领取认购预约号（各代销网点地址见附件，具体领号地点和各代销网点的额度以各代销网点 9 月 7 日的公告为准）；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的 9:00-17:30，个人投资者可凭预约号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基金认购情况将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 领取认购预约号

1) 领取手续：投资者凭本人身份证件（仅限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到交通银行各代销网点或其指定地点，排队领取认购预约号，并填妥认购预约登记表。

2) 注意事项

- A. 领取认购预约号时，投资者先到先得，领完为止（如果 9 月 11 日认购预约号尚未领完，则投资者可在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继续领取直至领完）。
- B. 1 个预约号代表 1 万元的认购金额额度（可认购 9850 份基金单位），30 亿份基金单位合计发放 304568 个预约号。
- C. 每人累计领取上限为 30 个认购预约号，如投资者认领累计超过 30 个预约号，其领取的预约号将全部作废。
- D. 投资者所预约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其实际申请认购金额一致，如预约的认购金额多于或少于实际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预约号都将按全部作废处理。
- E. 仅限投资者凭本人身份证件领取，不得委托他人代领。
- F. 必须在各代销网点规定的地点和受理时间内领取预约号。
- G. 认购预约号不得转让、涂改。
- H. 认购预约号仅在指定代销网点与认购预约登记表一同使用时方有效。
- I. 在设立募集期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在认购期结束之后，直销中心将酌情考虑对个人投资者开放，具体以直销中心以后的公告为准。

2. 开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本人身份证件；
- B. 认购预约登记表及认购预约号；
- C. 代销网点当地城市的本人太平洋借记卡；
- D. 已填写好的《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帐户开户申请表（个人）》。

2) 注意事项

- A. 投资者须凭认购预约登记表和认购预约号办理开户手续。
- B. 投资者个人身份证件必须与领号预约时提供的身份证件一致。
- C. 投资者开户须在预约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
- D. 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代销网点当场发放基金交易卡。
- E. 太平洋借记卡帐户将作为个人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

3. 认购

1)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本人身份证件；
- B. 认购预约登记表及认购预约号；
- C. 基金交易卡（投资者开户时代销网点当场发放）；
- D. 代销网点当地城市的本人太平洋借记卡（卡内必须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 E. 已填写好的《交通银行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个人）》。

2) 注意事项

- A. 投资者实际申请认购金额必须与认购预约登记表预约的金额一致，如申请认购金额多于或少于本人所预约的认购金额，认购预约号都将按全部作废处理，认购申请无效；如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认购申请无效。
- B. 投资者个人身份证件必须与领取预约号时提供的证件一致。
- C. 投资者认购须在预约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

三、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方式

自 2001 年 9 月 19 日到 2001 年 9 月 20 日的 9:00-17:30，机构投资者可以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交通银行的指定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须全额预缴认购资金。机构投资者认购期结束后，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统计两天的有效认购总份额，若有效的认购总份额等于或小于机构投资者可销售额度，所有的机构投资者将认购到其有效的认购份额；若发生超额认购，则按机构投资者可销售额度占有效认购总份额的比例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将于 2001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直销中心对机构投资者的销售方式

1. 开户

1)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已填写好的《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并在第一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 C.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帐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 D. 《关于印鉴和基金业务负责人的指定文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格式),随附指定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E.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F.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 注意事项

- A.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供在国内五家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任意一家开立的银行帐户,作为其指定银行帐户。
- B.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和基金业务负责人,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 C. 机构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直销中心当场发放基金帐户卡和密码。

2. 认购

1)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已填写好的《认购申请书》,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
- B. 基金帐户卡(直销中心在开户受理时当场发放给投资者);
- C.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D.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 缴款

A.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帐户所在银行,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帐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按下款规定的对应关系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或交通银行开立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并确保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 16:00 之前到帐。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帐划款。

B. 指定银行帐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

帐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帐 号:05520313020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指定银行帐户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

帐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帐 号:0667710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C. 以下资金将被当作认购失败资金或无效认购资金划回投资者的来款帐户：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未成功开户的；
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帐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投资者从指定银行帐户划来资金，但未提出认购申请的；
投资者划入足额认购资金，但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 16:00 之后才到达“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少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及认购失败资金。

注意：

1. 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认购申请书》、《预留印鉴卡》和《关于印鉴和基金业务负责人的指定文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华安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以上单据，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华安网站下载或向直销中心索取。

2. 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3. 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4. 发起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5. 华安客户服务热线：(021) 68604666

（二）代销网点对机构投资者的销售方式

1. 开户

1)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已填写好的《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帐户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 B.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C.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机构代码证原件；
- D. 机构投资者基金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E. 授权书（格式由交通银行提供）。

2) 注意事项

- A. 在某一代销网点开立基金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供在此代销网点开立的银行帐户，作为其指定银行帐户。

- B. 机构投资者必须在授权书上指定一名基金业务经办人，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 C. 机构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代销网点当场发放基金交易卡。

2. 认购

1)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已填写好的《交通银行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印鉴；
- B. 基金交易卡(投资者开户时代销网点当场发放)；
- C. 认购款项结算凭证；
- D.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 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银行帐户必须有足额认购资金。

四、清算与交割

- 1 个人投资者认购失败资金、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提出认购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资金、无效认购资金及按比例分配后的多余资金将于2001年9月24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 3 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归成立后的基金所有。
- 4 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成立后完成。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成立后的基金承担，并在1年内摊销。

六、基金发起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021) 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net

附件：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点名录

一、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邮编：200120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21) 68863400，58881111 转 7008 或 7035 分机

传真：(021) 688632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邮编：100032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二、交通银行代销网点

上海分行

总机：(021) 631110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个人发行额度：36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上海分行业务部	江西中路200号	200002
宝山支行	淞滨路138-146号	200940
虹口支行	四平路263-267号	200081
市西支行	江宁路350号	200041
杨浦支行	长阳路1317号	200090
徐汇支行	衡山路18号	200031
浦东支行	商城路518号	200120
市南支行	淮海东路99号	200002
闸北支行	中兴路1130号	200070
嘉定支行	城中路68号	201800
松江支行	松江人民北路227号	201600
长宁支行	江苏路508号	200050

南京分行

总机：(025) 6639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59（自动语音），(025) 3325043

个人发行额度：25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咨询电话
南京分行营业部	鼓楼区中山北路124号	210009	3324258
新街口支行	鼓楼区中山路55号	210005	4709800-150
玄武支行	玄武区珠江路519号	210018	3682684
鼓楼支行	鼓楼区中央路32号	210008	3614353
中央门支行	玄武区韶山路232号	210037	5611604
大厂支行	南京市大厂区新华路359号	210048	7026384
白下支行	白下区白下路155号	210001	4408425
夫子庙支行	秦淮区平江府81号	210001	2258114
城中支行	南京市洪武路27号	210005	4706691
江浦支行	江浦县珠江镇文德东路28号	211800	8886145
江宁支行	江宁开发区中新北路1号		2102141

沈阳分行

总机：(024) 22829037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个人发行额度：26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沈阳分行营业部	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110014
五爱支行	沈河区热闹路26路	110014
铁西支行	铁西区建设中路7号	110021
城内支行	沈河区沈阳路186号	110011
辽河支行	皇姑区辽河街42号	110032
滨湖支行	沈河区风雨坛街127号	110016
黄河支行	皇姑区黄河大街25号	110031
南湖支行	和平区三好街82号	110003
和平支行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59号	110003
大东支行	大东区天后宫路131号	110041
北站支行	沈河区北站路73号	110013
太阳城支行	沈河区中街路48号	110011
假日支行	和平区南京北街206号	110001

重庆分行

总机：(023) 63639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个人发行额度：30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重庆分行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8号	400015
长寿支行营业厅	长寿县凤城镇向阳路9号	401220
沙坪坝支行营业厅	沙区小新街22号	400030
南坪支行营业厅	南岸区南坪双石街1号	400060

新牌坊分理处	渝北区加州花园A栋平街层	401147
观音桥支行	江北区建新西路1号	400020
两路口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支路1号	400014
人民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3号	400015
九龙坡支行营业厅	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102号	400050
九龙坡支行科园路分理处	高新区科园一路2号	400039
北碚支行营业厅	北碚中山路62号	400700
青年路分理处	渝中区青年路75号	400010
汉渝路分理处	沙区汉渝路19-2号	400030
南城支行	南城大道205号	400060

武汉分行

总机：(027) 85487206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 (027) 85487111

个人发行额度：25568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A座	430015
天安支行	武汉市单洞路口国际大厦B栋	430022
江岸支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1501号	430016
汉阳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103号	430050
桥口支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613号	430030
太平洋支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509号	430033
武昌支行	武汉市中南路80号	430071
青山支行	武汉市沿港路1号	430080
东湖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号	430070
花桥支行	武汉市江大路特1号	430015

广州分行

总机：(020) 83270127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个人发行额度：22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五羊支行	广州大道115-117号	510600
开发区中心支行	开发区夏港大道建设大厦南附楼	510730
东山中心支行	农林下路10号	510080
江南中心支行	江南大道中162号	510240
天河中心支行	天河东路176号	510620
白云中心支行	解放北路1386号金桂园流花阁商场首层	510405
黄埔中心支行	黄埔港湾路488号	510700
广州分行营业部	解放南路123号	510120
荔湾中心支行	中山八路46号	510175
越秀支行	广卫路4号	510328

北京分行

总机：(010) 66101616

客户服务热线：(010) 86612000 (自动语音), (010) 66101700

个人发行额度：48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西单支行(营业厅)	西城区西长安街甲17号	100031
海淀支行双榆树分理处	海淀区双榆树东里都市网景E座一层	100086
万寿寺支行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	100089
亚运村支行(营业厅)	朝阳区北四环路安慧里二区4号楼	100101
亚运村支行安德里分理处	西城区德外六铺炕一区	100011
亚运村支行安翔里分理处	朝阳区安翔里1号院	100101
慧忠北里支行	朝阳区慧忠北里111号	100012
望京西园支行	朝阳区望京西园4区416楼	100101
北京分行(营业厅)	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100032
工体北路支行	东城区新中街68号	100027
阜外支行(营业厅)	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	100037
阜外支行百万庄东街分理处	西城区百万庄大街6号	100037
公主坟支行(营业厅)	海淀区复兴路甲14号	100036
北洼路支行	海淀区北洼路28号	100089
和平里支行(营业厅)	朝阳区和平里街10区5号楼	100013
中轴路支行	西城区安德里北街21号	100011
甜水园分理处	朝阳区甜水园东街甲10号	100025
团结湖东里分理处	朝阳区团结湖东里6号楼	100026
天坛支行(营业厅)	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12号	100061
天坛支行华威路分理处	朝阳区华威北里20号楼	100021
松榆里支行	朝阳区松榆东里23号楼	100021
东单支行(营业厅)	东城区东单北大街乙112号	100005
东单支行春秀路分理处	朝阳区春秀路甲1号	100027

青岛分行

总机：(0532) 2967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自动语音), (0532) 2966532

个人发行额度：20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市南一支行	德县路27号	266001
市南二支行	香港中路96号	266071
市北一支行	威海路138号	266021
市北二支行	市场三路19号	266011
市北三支行	新疆路10号	266011
四方支行	嘉定路14号	266031
李沧一支行	书院路60号	266100

李沧二支行	升平路48号	266043
城阳支行	正阳路西端	266109
高科园支行	香港东路254号	26610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香江路15号	266555
青岛分行营业部	中山路6号	266001

郑州分行

总机 : (0371) 5723888

客户服务热线 : 95559

个人发行额度 : 11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郑州分行营业部	郑州市郑花路11号	450008
百花路支行	郑州市百花路39号	450007
紫荆山支行	郑州市经三路23号	450008
文化路支行	郑州市文化路58号	450002
商交所支行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	450003

西安分行

总机 : (029) 7284426

客户服务热线 : 95559

个人发行额度 : 9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案板街16号	710004
城东支行	西安市长乐西路半截巷	710031
城西支行	西安市南北甜水井2号	710002
城北支行	西安市北关正街184号	710014
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中路119号	710061

天津分行

总机 : (022) 23392480

客户服务热线 : 95559 (自动语音) , (022) 80908888

个人发行额度 : 10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天津分行营业部	滨江道32号	300041
南开支行	南开区黄河道与临汾路交口	300110
开发区支行塘沽办事处	塘沽区解放南路576号	300450
南京路支行成都道分理处	成都道84号	300050
金厦支行解放南路分理处	解放南路279号	300042

深圳分行

总机 : (0755) 3680000

客户服务热线 : 95559

个人发行额度 : 17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首层	518031
红荔支行	福田区红荔西路3002号交行大厦1-2层	518028
文锦支行	罗湖区湖贝路三号湖业楼	518001
沙头角支行	盐田区深沙路81号海关大楼	518081
龙岗支行	龙岗区运输局大楼	518031
宝安支行	宝安区宝城2区龙井路嘉宝办公大楼首层	518101
南山支行	南山区南山大道1110号中油大厦1601号	518052
蛇口支行	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	518067

杭州分行

总机：(0571) 7216125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个人发行额度：25000 万元

基金代销网点	地址	邮编
杭州分行营业部	庆春路173号	310006
华浙广场支行	华浙广场1号	310006
西湖支行	环城西路45号	310006
延安路分理处	延安路510号	310006
武林支行	体育场路267号	310003
庆春路分理处	庆春东路75号	310016
浣纱支行	浣纱路126号	310001
城北支行	湖墅南路368号A	310005
高新支行	学院路78号	310012
萧山支行	文化路168号	311200
余杭支行	木桥浜路33号	311100